

99 年 2 月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0 日出刊

第 42 期

庚寅虎年 祝福大家

福虎生豐 吉祥如意

縣長 林聰賢 敬賀

法 規

轉載立法院三讀通過「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3

政 令

工務處

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機關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關於外聘評選委員出席費用之支給」……………7

建設處

訂定「宜蘭縣現有巷道及建築線指示爭議案件審議小組及設置要點」……………11

秘書處

修正「宜蘭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12

人事處

本府社會處調整所屬各科科別·····	13
修正「宜蘭縣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	13
核定本府推動 99 年度「健康百分百、生活更精采」職場健康管理系列活動 實施計畫·····	15

公 告

工務處

公告宜蘭縣 99 年度縣道公路業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管理·····	20
--	----

地方稅務局

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林玉芬君土地增值稅應送達文書·····	20
------------------------------	----

附 錄

轉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67 號解釋·····	21
----------------------------	----

法規

轉載立法院三讀通過法案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

99年1月7日立法院三讀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促進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建構具有豐富文化及創意內涵之社會環境，運用科技與創新研發，健全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培育，並積極開發國內外市場，特制定本法。

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依本法之規定。其他法律規定較本法更有利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政府為推動文化創意產業，應加強藝術創作及文化保存、文化與科技結合，注重城鄉及區域均衡發展，並重視地方特色，提升國民文化素養及促進文化藝術普及，以符合國際潮流。

第三條 本法所稱文化創意產業，指源自創意或文化積累，透過智慧財產之形成及運用，具有創造財富與就業機會之潛力，並促進全民美學素養，使國民生活環境提升之下列產業：

- 一、視覺藝術產業。
- 二、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
- 三、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
- 四、工藝產業。
- 五、電影產業。
- 六、廣播電視產業。
- 七、出版產業。
- 八、廣告產業。
- 九、產品設計產業。
- 十、視覺傳達設計產業。
- 十一、設計品牌時尚產業。
- 十二、建築設計產業。
- 十三、數位內容產業。
- 十四、創意生活產業。
- 十五、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
- 十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

前項各款產業內容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本法所稱文化創意事業，指從事文化創意產業之法人、合夥、獨資或個人。

第五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政策，並每四年檢討修正，報請行政院核定，作為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之政策依據。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文化創意產業統計，並每年出版文化創意產業年報。

第七條 為促進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政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其設置條例另定之。

第八條 政府應致力於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並保障其發展所需之經費。

第九條 國家發展基金應提撥一定比例投資文化創意產業。

前項投資之審核、撥款機制與績效指標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政府應推廣文化創意有價之觀念，充分開發、運用文化創意資產，並落實於相關政策。

政府用於有形或無形之文化創意資產支出，經濟效用年限達二年以上者，應劃編為資本門經費預算。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各項獎勵或輔導措施，以協助公民營企業及文化創意事業，將創意成果及文化創意資產，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運用。

第十一條 為培育文化創意事業人才，政府應充分開發、運用文化創意人力資源，整合各種教學與研究資源，鼓勵文化創意產業進行產官學合作研究及人才培訓。

政府得協助地方政府、大專校院及文化創意事業充實文化創意人才，並鼓勵其建置文化創意產業相關發展設施，開設相關課程，或進行創意開發、實驗、創作、與展演。

第 二 章 協助及獎補助機制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下列事項，對文化創意事業給予適當之協助、獎勵或補助：

- 一、法人化及相關稅籍登記。
- 二、產品或服務之創作或研究發展。
- 三、創業育成。
- 四、健全經紀人制度。
- 五、無形資產流通運用。
- 六、提升經營管理能力。
- 七、運用資訊科技。
- 八、培訓專業人才及招攬國際人才。
- 九、促進投資招商。
- 十、事業互助合作。
- 十一、市場拓展。
- 十二、國際合作及交流。
- 十三、參與國內外競賽。

十四、產業群聚。

十五、運用公有不動產。

十六、蒐集產業及市場資訊。

十七、推廣宣導優良文化創意產品或服務。

十八、智慧財產權保護及運用。

十九、協助活化文化創意事業產品及服務。

二十、其他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之事項。

前項協助、獎勵或補助之對象、條件、適用範圍、申請程序、審查基準、撤銷、廢止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為提升國民美學素養及培養文化創意活動人口，政府應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美學及文化創意欣賞課程，並辦理相關教學活動。

第十四條 為培養藝文消費習慣，並振興文化創意產業，中央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補助學生觀賞藝文展演，並得發放藝文體驗券。

前項補助、發放對象與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為發展本國文化創意產業，政府應鼓勵文化創意事業以優惠之價格提供原創產品或服務，其價差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之。

前項原創產品或服務範圍之認定與補助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獎勵或補助民間提供適當空間，設置各類型創作、育成、展演等設施，以提供文化創意事業使用。

前項獎勵或補助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政府機關辦理文化創意產品或服務之採購，其採公開評選方式者，得將文化創意產品或服務之創意、美學列為評選項目。

第十八條 公有公共運輸系統之場站或相關設施之主管機關，應保留該場站或相關設施一定比率之廣告空間，優先提供予文化創意產品或服務，以優惠價格使用；其比率及使用費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相關政府機關（構）、金融機構、信用保證機構，建立文化創意事業投資、融資與信用保證機制，並提供優惠措施引導民間資金投入，以協助各經營階段之文化創意事業取得所需資金。

政府應鼓勵企業投資文化創意產業，促成跨領域經營策略與管理經驗之交流。

第二十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鼓勵文化創意事業建立自有品牌，並積極開拓國際市場，得協調各駐外機構，協助文化創意事業塑造國際品牌形象，參加知名國際展演、競賽、博覽會、文化藝術節慶等活動，並提供相關國際市場拓展及推廣銷售之協助。

第二十一條 為促進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政府得以出租、授權或其他方式，提供其管理之圖書、史料、典藏文物或影音資料等公有文化創意資產。但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

依前項規定提供公有文化創意資產之管理機關，應將對外提供之公有文化創

意資產造冊，並以適當之方式對外公開。

管理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收益，得保留部分作為管理維護、技術研發與人才培育之費用，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及地方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法令規定之限制。

利用人係為非營利目的而使用公有文化創意資產時，管理機關得採優惠計價方式辦理。

公有文化創意資產之出租、授權、收益保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政府機關為協助文化創意事業設置藝文創作者培育、輔助及展演場所所需公有非公用不動產，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動產管理機關得逕予出租，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及地方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法令相關出租方式之限制。

第二十三條 以文化創意產業產生之著作財產權為標的之質權，其設定、讓與、變更、消滅或處分之限制，得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登記；未經登記者，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因混同、著作財產權或擔保債權之消滅而質權消滅者，不在此限。

前項登記內容，任何人均得申請查閱。

第一項登記及前項查閱之辦法，由著作權法主管機關定之。

著作權專責機關得將第一項及第二項業務委託民間機構或團體辦理。

第二十四條 利用人為製作文化創意產品，已盡一切努力，就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因著作財產權人不明或其所在不明致無法取得授權時，經向著作權專責機關釋明無法取得授權之情形，且經著作權專責機關再查證後，經許可授權並提存使用報酬者，得於許可範圍內利用該著作。

著作權專責機關對於前項授權許可，應以適當之方式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一項使用報酬之金額應與一般著作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相當。

依第一項規定獲得授權許可完成之文化創意產品重製物，應註明著作權專責機關之許可日期、文號及許可利用之條件與範圍。

第一項申請許可、使用報酬之詳細計算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著作權法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授權後，發現其申請有不實情事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撤銷其許可。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授權後，未依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之方式利用著作，著作權專責機關應廢止其許可。

第二十五條 政府應協助設置文化創意聚落，並優先輔導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進駐，透過群聚效益促進文化創意事業發展。

第 三 章 租稅優惠

- 第二十六條 營利事業之下列捐贈，其捐贈總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或所得額百分之十之額度內，得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受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限制：
- 一、購買由國內文化創意事業原創之產品或服務，並經由學校、機關、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
 - 二、偏遠地區舉辦之文化創意活動。
 - 三、捐贈文化創意事業成立育成中心。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事項。
- 前項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七條 為促進文化創意產業創新，公司投資於文化創意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金額，得依有關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減免稅捐。
- 第二十八條 文化創意事業自國外輸入自用之機器、設備，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屬實，並經經濟部專案認定國內尚未製造者，免徵進口稅捐。
- 第 四 章 附則
-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三十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工採字第 0990006080 號

主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機關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關於外聘評選委員出席費用之支給」公文影本一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9 年 1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569520 號函辦理。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工務處(土木科)、本府工務處(水利科)、本府工務處(下水道科)、本府工務處(建築工程科)、本府工務處(採購科)、上述單位均含附件

縣 長 林 聰 賢

工務處處長賴錫祿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陳信瑞
聯絡電話：(02)87897627
傳 真：(02)87897800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8005695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98569520-1.PDF)



主旨：機關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關於外聘評選委員出席費用之支給，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檢送行政院主計處98年12月24日處忠字第0980007603號函影本乙份。
- 二、關於外聘評選委員出席費用之支給，本會曾於93年10月27日及94年7月13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3年6月24日局給字第0930062864號函示「各機關爾後訂定或修訂組織法規時，有關兼職人員兼職酬勞之條文，請統一訂定為『…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刪除「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原第4條第2項及第8條第3項列舉支給費用之規定，回歸由機關依相關支給規定辦理。
- 三、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以下簡稱該要點）規定，各機關學校邀請個人以學者專家身分參與會議，得依該要點之規定支給出席費；各機關學校為處理與業務有關之重要文件資料或定期發行刊物，委（邀）請專人或機構進行撰稿、譯稿、編稿及審查等工作，得依該要點之規定支給

宜蘭縣政府
099/01/12 工務處
(099)0006080

第1頁，共2頁



0980056952

稿費。

四、機關邀請外聘評選委員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議，得依該要點之規定支給出席費。已支給出席費者，如係由遠地前往（30 公里以外），機關得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支給必要之費用。

五、機關召開評選會議，除依該要點支給外聘評選委員出席費外，如廠商投標文件內容眾多或涉及專門知識，且屬機關為處理與業務有關之重要文件資料，評選委員於評選前確有實質書面審查之必要者，為提昇審查及評選品質，建議依照該要點支給外聘評選委員審查費（按字計酬或按件計酬），惟應要求外聘評選委員於召開評選會議前提供書面審查意見。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

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審計部、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99-02-12
交 16-33-23 章

科 處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期限：

檔 號	
保存年限	
本文頁數	頁
附件(單位)	

行政院主計處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10058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電話：(02)33567327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處忠字第098000760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會函，機關邀請專家學者參與評審委員會議，如兼具審查性質，建議得不受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6點「以每次2,000元為上限」之限制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會98年12月10日工程企字第09800546440號函。

二、本案研復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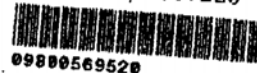
- (一)查出席費與審查費之支給，係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其中出席費屬會議出席所得支給之酬勞，審查費屬提供書面審查意見所得支給之酬勞，二者性質不同；若專家學者於出席會議前對會議資料進行參閱，作為出席會議時發表意見之參考，屬於會前準備工作，不宜在出席費外另行支給審查費，惟如某些業務文件或資料，需先經專家學者進行實質書面審查，並非單為出席會議發表意見之參考，各機關可按案件性質從嚴認定，自行裁量是否依規定支給審查費。
- (二)至於機關邀請專家學者參與採購評選委員會議，若考量部分標案金額龐大、技術屬創新或複雜者、需承擔不同責任等因素，與現行各機關召開之一般會議性質有顯著差異，需以不同標準支付評審委員相關出席費用時，建議貴會可依採購評選委員會議性質與需要，另行研訂統一支付條件與支給標準，使各機關有一致遵循依據。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電話：02-33567327

第1頁 共1頁

工程會 981225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 0990007387 號

主旨：函頒訂定「宜蘭縣現有巷道及建築線指示爭議案件審議小組及設置要點」，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第五條規定辦理。

二、請 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宜蘭辦事處指派 1 名會員擔任本小組委員，提供專業意見協助本府處理本要點二所示各項任務。

三、檢附「宜蘭縣現有巷道及建築線指示爭議審議小組及設置要點」乙份。

正本：臺灣省建築公會宜蘭縣辦事處、本府各單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副本：本府建設處、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

縣 長 林 聰 賢

建設處代理處長林文通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現有巷道及建築線指示爭議案件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99 年 1 月 14 日府建城字第 0990007387 號函頒實施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解決本縣現有巷道認定及建築線指示等相關爭議案件，依據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設置「現有巷道及建築線指示爭議案件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有關現有巷道公用地役關係爭議、疑義事件之處理，協調配合審議事項。

(二)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異議處理審議事項。

(三)經本府建設處報請核准列入議程之都市計畫區內現有巷道及建築線指定爭議案件。

(四)其他有關現有巷道及建築線指定爭議案件之交議及研究建議等事項。

三、本小組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建設處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本府建設處副處長或技正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一)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宜蘭縣辦事處建築師代表一人。

(二)本府秘書處法制科長。

(三)本府工務處土木科長。

(四)本府地政處地權科長。

(五)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長。

(六)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長。

(七)本府建設處交通科長。

(八)本府消防局災害預防科長。

- 四、本小組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共推選一名委員擔任主席。
- 五、本小組會議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本府委員因故無法參加會議，得指派相關業務承辦人員代理，並得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六、本小組為審議案件需要得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及請有關機關派員列席，必要時並得請當地村里長列席說明。土地所在之鄉鎮公所，應指派專人列席說明。
- 七、本小組決議事項應做成紀錄，由有關業務單位以本府名義執行之，其執行情形應提會報告。
- 八、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秘救字第 0990007753 號

主旨：函頒修正「宜蘭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請 查照。

正本：本府民政處、本府財政處、本府建設處、本府工商旅遊處、本府教育處、本府農業處、本府地政處、本府社會處、本府秘書處(法)、本府秘書處(新)、本府秘書處(文)、本府人事處、本府計畫處、本府勞工處、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宜蘭縣漁業管理所、本府王消費者保護官雅琳

副本：本府秘書處(行政救濟科)

縣 長 林 聰 賢

秘書處處長許南山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

93 年 7 月 25 日府旅保字第 0930034633 號函頒實施
99 年 1 月 15 日府秘救字第 0990007753 號函頒修正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保消費者權益，並強化本府消費者保護工作之推行，特設置宜蘭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職掌如下：
- （一）本縣消費者保護方案之審議。
- （二）各執行機關（單位）關於消費者保護方案及措施之協調事項。

(三)督促各執行機關(單位)有關本縣消費者保護事項之辦理情形。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秘書長兼任；委員十三人，分別由本府民政處處長、財政處處長、工商旅遊處處長、建設處處長、教育處處長、農業處處長、社會處處長、地政處處長、秘書處處長、消防局局長、衛生局局長、環保局局長、文化局局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消費者保護官兼任；幹事數人，由本府秘書處行政救濟科人員兼任之。

四、本會於每年二月及八月各召開委員會議一次；如有重大或緊急消費事件，得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或消費者保護官簽請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委員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前項會議，應指派所屬副主管或主辦科科長列席。

五、本會決議事項應簽奉縣長核定後，視業務性質交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執行之。

六、本會日常業務及幕僚作業，由本會執行秘書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辦理之。

前項事務所需人力，由各機關(單位)自行調配兼辦。

七、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委員會所需經費，由秘書處於年度預算中編列支應。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人組字第 0990008930 號

主旨：為達施政願景，強化兒童婦女及老人之照顧，本府社會處自民國 99 年 1 月 18 日起，調整(新設)所屬各科科別，並強化服務功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縣長政見列管事項及本府人事處 99 年 1 月 6 日第 0991550049 號簽辦理。

二、調整(新設)後設置科別如下：

(一)「兒少及婦女福利科」(新設)。

(二)「社區發展及合作科」(由原社區發展科及社會合作科整併)。

(三)「老人及身障福利科」(由原福利服務科變更)。

(四)「社會工作科」(維持未變)。

(五)「社會救助科」(維持未變)。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宜蘭縣議會、本府人事處(組編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新聞科)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 0990004370 號

主旨：檢送修正「宜蘭縣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規定及本府人事處 99 年 1 月 5 日第 0991550022 號簽辦理。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人事處考訓科(以上均含附件)

縣長 林 聰 賢

人事處處長丹明發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模範公務人員表揚要點

96 年 3 月 12 日府人考字第 0960031543 號函頒

99 年 1 月 11 日府人考字第 0990004370 號函增

列第一條、第七條及修正部分條文內容

- 一、依據「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第九條訂定。
- 二、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表揚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所屬公務人員對國家社會之貢獻，以激勵士氣，提升行政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鄉鎮市民代表會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派用、聘任、聘用及依原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人員。
- 四、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代表會公務人員，最近三年服務成績優異(考績均列甲等)，且最近三年未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同一事由已在本府或其他機關獲獎者，不得重複推薦)，得選拔為本縣模範公務人員：
 - (一)忠於職守，積極工作，服務態度良好，成績顯著者。
 - (二)遵守紀律，廉潔奉公，具有足為模範事蹟者。
 - (三)主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 (四)執行職務，不為利誘、不為勢劫，能秉持立場，達成任務者。
 - (五)察舉不法，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寧或澄清吏治有重大貢獻者。
 - (六)搶救災害，奮不顧身；或處置意外事故，措施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著有貢獻者。
 - (七)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人員表率者。各機關學校應優先遴薦基層業務承辦人員，參與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 五、本府表揚之模範公務人員，每年以不超過十名為原則，並以最近五年未曾依本要點獲選為本縣模範公務人員者為優先。
- 六、選拔程序：

模範公務人員之推薦，每一機關學校(單位)得遴薦一人，所屬人員超過五十人者得增加一人，於每年一月底前檢具推薦表及有關證明文件送本府人事處查證並彙整，提請本府專案小組審議(成員同本府考績委員會委員)後，陳請 縣長核定。推薦表及事蹟簡介表格式如附表一、二。

七、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頒給獎狀及新台幣二萬元，另給予公假，安排國內、外參訪活動。

前項參訪公假國外五天、國內三天。

未參加前項參訪活動者，公假三天應於當年度請畢。

八、績優事蹟刊登於本府員工業務網，以為表率。並陳請 縣長就當選之本縣模範公務人員，擇優遴薦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九、本縣模範公務人員，經遴薦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如經核定為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本府核頒之新台幣二萬元獎金應予繳回。

其餘人員依本要點表揚。

十、各機關學校對所遴薦人員，在本府核定前，如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應隨時函知本府；如發現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發生，除函知本府外，並應報請廢止其推薦。

十一、各機關學校遴薦人員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如有不實或舛錯者，應撤銷其資格，其已領受之獎狀及獎金應予追繳，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另有關人員應依情節予以議處，並列入人事業務績效考核辦理。

十二、辦理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及表揚所需經費，由本府人事處相關預算支應。

十三、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 0990006786 號

主旨：為增進員工身心健康，強化員工向心力，核定本府推動 99 年度「健康百分百、生活更精采」職場健康管理系列活動實施計畫乙份，請 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

說明：

一、依據本府第 1199 次主管會報主席裁示事項暨本府人事處 99 年 1 月 7 日第 0991550075 號簽辦理。

二、本府為推動職場健康管理，提昇員工整體工作表現，並改善員工生理及心理健康，爰訂定本計畫，請各單位鼓勵所屬踴躍參加，並請本府各社團共同建立健康之職場氣氛，以創造優質工作環境，強化員工對組織之向心力。

正本：本府各單位

副本：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本府人事處(組編科)、本府人事處(人力科)、本府人事處(考訓科)、本府人事處(福利科)、本府油畫社、本府羽球社、本府桌球社、本府壘球社、本府大地登山社、本府太極有氧社、本府瑜珈社、本府電影賞析社、本府景觀園藝社、本府合唱團社(均含附件)

縣長 林聰賢

人事處處長丹明發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 99 年度推動「健康百分百、生活更精采」職場健康管理系列活動實施計畫 壹、宗旨

健康的身體是一切的根本，不論是在事業上或家庭上。在成功的私人企業體，有賴素質優良、負有工作動機及健康的員工；而公務機關推動職場健康管理，不僅可提昇員工的工作意願及整體的工作表現外，更可改善生理及心理的健康，有助於凝聚員工對組織的向心力，以面臨更多樣性的為民服務工作，爰訂本計畫以推動之。

貳、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參、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人事處

肆、執行時間：民國 99 年 1 月至 12 月止。

伍、執行計畫內容

一、開辦員工健康與飲食系列專題講座

(一)目的：為落實人性關懷，保持員工身心健康，邀請專家學者講授飲食及心理健康系列講座，讓員工有良好的生活品質，以強化健全之縣府團隊。

(二)辦理項目：

1、辦理員工心理健康專題講座。

(1)講師：邀請專家學者講授心理健康專題講座。

(2)辦理時間：99 年 3 月。

(3)辦理地點：本府文康中心等處所。

(4)參加對象：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

2、辦理員工健康與飲食專題講座。

(1)講師：邀請專家學者講授健康與飲食專題講座。

(2)辦理時間：99 年 4 月。

(3)辦理地點：本府文康中心等處所。

(4)參加對象：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

二、辦理生活瑜珈系列活動

(一)目的：配合瑜珈深入員工身心靈的世界，促進自我內心探索，以提昇其心靈層次，進而改善員工的身心健康。

(二)活動項目：

1、辦理經絡瑜珈專題講座

(1)講師：邀請專家學者講授有關經絡瑜珈專題講座。

(2)辦理時間：99 年 3 月。

(3)辦理地點：本府文康中心。

(4)參加對象：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

2、瑜珈社訓練活動

(1)講師：由本府瑜珈社另聘指導老師。

(2)辦理時間：每週一～五中午 12 時至 12 時 50 分。

(3)辦理地點：宜蘭縣選委會會議室。

(4)參加對象：本府所有同仁。

三、開辦有氧舞蹈系列班別

(一)目的：有氧舞蹈運動為對身體各方面都有益處的體能運動，透過音樂的節奏
有氧舞蹈，對員工工作情緒和心理的壓力具有紓緩的作用。

(二)活動項目：

1、開辦皮拉提斯班：

(1)講師：由本府有氧舞蹈社另聘指導老師。

(2)辦理時間：每週一、三中午 12 時至 12 時 50 分。

(3)辦理地點：本府文康中心。

(4)參加對象：本府所有同仁。

2、開辦熱舞班：

(1)講師：由本府有氧舞蹈社另聘指導老師。

(2)辦理時間：每週二中午 12 時至 12 時 50 分。

(3)辦理地點：本府文康中心。

(4)參加對象：本府所有同仁。

3、開辦肚皮舞蹈班：

(1)講師：由本府有氧舞蹈社另聘指導老師。

(2)辦理時間：每週四、五中午 12 時至 12 時 50 分。

(3)辦理地點：本府文康中心。

(4)參加對象：本府所有同仁。

四、辦理各項體育系列活動

(一)目的：藉由辦理各項體育活動，培養員工正當運動，並維護身心健康，以培
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

(二)辦理項目：

1、縣政中心路跑活動

(1)辦理時間：99 年 3 月。

(2)辦理地點：縣政中心。

(3)參加對象：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2、員工登山健行活動

(1)辦理時間：99 年 11 月。

(2)辦理地點：縣內適當登山健行場地。

(3)參加對象：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3、桌球比賽

(1)辦理時間：99 年 7 月。

(2)辦理地點：暫定本縣宜蘭國小。

(3)參加對象：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4、羽球比賽

- (1)辦理時間：99 年 8 月。
- (2)辦理地點：暫定本縣員山國中。
- (3)參加對象：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5、壘球比賽

- (1)辦理時間：99 年 9 月。
- (2)辦理地點：暫定羅東鎮立慢速壘球場。
- (3)參加對象：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五、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及體適能檢測

- (一)目的：在科技進步的文明社會中，人類身體活動的機會越來越少，工作與生活壓力和休閒時間相對增加，每個人更加感受到良好體適能和規律運動的重要性，推動體適程檢測，可以使員工瞭解個人目前體能狀況的優缺點，提醒員工針對較差的體能項目進行改善與強化，使員工養成規律的運動習慣。
- (二)辦理時間：99 年 10 月。
- (三)辦理地點：本府文康活動中心。
- (四)參加對象：本府所有同仁。

六、實施辦公室每日健康操

- (一)推行目的：上班時頭痛、倦怠、眼睛乾癢…等，下班就完全消失。這不是幻覺，而是一種剛開始蔓延的職業病，在公務繁忙的辦公室中，工作與生活壓力的增加與休閒時間的減少，很多人往往沒發現上班容易「坐」出病來，辦公室工作人員最容易「坐不正、站不直」，由於坐著工作的時間長，不可能時刻保持腰部的挺立。還常常會感覺頭暈、頭痛，有時還會有噁心、嘔吐還找不出病因的情況嗎？其實上班族的頸部及腰部脊椎已經出了問題！為了各位同仁健康擬推行「每日健康操」活動讓各位同仁健康滿分。
- (二)辦理時間：99 年（每天下午 3 時）。
- (三)辦理地點：各單位辦公室。
- (四)參加對象：本府所有同仁。

七、認識辦公室週遭環境

- (一)推行目的：因各位同仁公務繁忙，上班時間來去匆匆無法認識縣府週遭美麗的景觀，擬推行「認識辦公室週遭環境」活動讓各位同仁上班時走出戶外舒展身心同時也可以發現縣府環境之美。
- (二)辦理時間：99 年（每月最後一週週五下午 3 時至 3 時 30 分）。
- (三)辦理地點：各單位辦公室。
- (四)參加對象：本府所有同仁。

八、為提升人文素養辦理員工音樂會

(一)辦理時間：99 年 3 月 8 日。

(二)辦理地點：縣府大廳。

(三)參加對象：本府所有同仁。

陸、經費來源：所需經費由人事業務－人事業務－人事業務－業務費項下支付。

柒、預期效益

一、藉由辦理各種身心健康課程及體育文康活動，以引導員工進行運動及休閒活動，並舉辦體適能檢測、每日健康操活動，建立員工正確的運動觀念，養成良好的運動習慣。

二、由組織角度出發，員工是機關的資產，員工的健康應是機關最大的財富。雖然利用部分辦公時間，但不用花太多經費，就可以改善員工體能，還能夠凝聚組織向心力。對員工而言，機關願意提撥出部分辦公時間作為員工的運動時間，員工每天可以感受到「長官關心我的健康」，而不是犧牲我的健康，來為機關賣命，期使本計畫能為同仁帶來更多更好的服務與幸福。

捌、本計畫奉 縣長核可後辦理，修正時亦同。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工土字第 0990003169B 號

主旨：為宜蘭縣 99 年度縣道公路業已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管理，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公路委託管理辦法第 6 條。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受委託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 三、委託管理範圍：宜蘭縣轄內縣道公路（包含縣道 191 線、191 甲線（北宜高速公路頭城蘇澳段平面側車道）、192 線、196 線、宜蘭聯絡道 A、宜蘭聯絡道 B、羅東聯絡道）。
- 四、委託管理業務：公路之修建、養護與管理業務。
- 五、委託管理項目：公路主體設施（含公路法第 30 條、30-1 條、72 條及公共設施管線工程挖掘道路注意要點所列事項）。
- 六、委託管理期限：自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宜稅土字第 0990053522 號

主旨：公示送達林玉芬君土地增值稅應送達文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納稅義務人林玉芬君因行蹤不明，致本局應送達文書無法送達，請於公告之日起 20 日（境外 60 日）內，逕向本局土地稅科洽領，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局 長 呂 莉 莉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無法送達應送達文書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姓名	身份証字號	應送達文書	地址	公示送達原因
1	林玉芬	G2215*****	98 年 12 月 18 日宜稅土字第 0980038824 號函	宜蘭市延平路 38 巷 38 之 5 號 6 樓	行蹤不明

附錄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667 號

發文單位：司法院

解釋字號：釋字第 667 號

解釋日期：民國 98 年 11 月 20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中華民國憲法第 7、8、16、23、80 條

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

行政訴訟法第 1、26、67、68、69、71、72、73、74、81、82、83、106、276 條

公務員懲戒法第 33、34 條

民法第 95、119、120、940 條

民事訴訟法第 126、136、137、138、139、145、149、150、151、152、251、440、500、516 條

刑事訴訟法第 59、60、62 條

訴願法第 1、47、56、57 條

民事訴訟法第 133 條

解 釋 文：訴願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三條，關於寄存送達於依法送達完畢時，即生送達效力部分，尚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願及訴訟權之意旨無違。

理 由 書：人民之訴願及訴訟權為憲法第十六條所保障。人民於其權利遭受公權力侵害時，有權循法定程序提起行政爭訟，俾其權利獲得適當之救濟。此項程序性基本權之具體內容，包括訴訟救濟應循之審級、程序及相關要件，須由立法機關衡酌訴訟案件之種類、性質、訴訟政策目的以及訴訟制度之功能等因素，制定合乎正當法律程序之相關法律，始得實現。而相關程序規範是否正當，須視訴訟案件涉及之事物領域、侵害基本權之強度與範圍、所欲追求之公共利益、有無替代程序及各項可能程序之成本等因素，綜合判斷而為認定（本院釋字第 663 號解釋參照）。訴願及行政訴論文書之送達，係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所定之送達機關將應送達於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文書，依各該法律之規定，交付於應受送達人本人；於不能交付本人時，以其他方式使其知悉文書內容或居於可得知悉之地位，俾其決定是否為必要之行為，以保障其個人權益。為使人民確實知悉文書之內容，人民應有受合法通知之權利，此項權利應受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就訴願決定書之送達而言，攸關人民得否知悉其內容，並對其不服而提起行政訴訟之權利，至為重要。訴願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訴願文書之送達，應註明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第二項規定：「訴願文書不能為前項送達時，

得由受理訴願機關派員或囑託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該管警察機關送達，並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第三項並規定：「訴願文書之送達，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故關於訴願文書之送達，原則上應向應受送達人本人為送達（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一條規定參照）；惟如不能依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之規定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郵政機關，並作成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以為寄存送達。且寄存之文書自寄存之日起，寄存機關應保存三個月（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三條規定參照）。是寄存送達之文書，已使應受送達人可得收領、知悉，其送達之目的業已實現，自應發生送達之效力。

訴願及行政訴訟係處理人民與國家間之公法爭議，其目的除在保障人民權益外，並確保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行政訴訟法第一條規定參照）。立法機關衡酌訴願及行政訴訟制度之功能及事件之特性，雖得就訴願及行政訴訟制度所應遵循之審級、程序及相關要件，制定相關法律加以規範，但仍應合乎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按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三條雖未如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二項就寄存送達之生效日期另設明文，惟訴願人或當事人於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時，於訴願書或當事人書狀即應載明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行政訴訟法第五十七條規定參照），俾受理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得將文書送達於該應受送達人；受理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依上開載明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而為送達，於不能依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規定為送達時，自得以寄存送達使應受送達人知悉文書內容，且寄存送達程序尚稱嚴謹，應受送達人亦已居於可得知悉之地位。又訴願及行政訴訟文書之送達屬相關制度所應遵循程序之一環，並有確保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迅速進行，以維護公共利益之目的。寄存送達既已使應受送達人處於可得迅速知悉其事並前往領取相關文書之狀態，則以訴願文書寄存送達完畢時作為發生送達效力之時點，已得確保人民受合法通知之權利，就整體而言，尚合乎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並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願及訴訟權之意旨無違。

行政訴訟與民事訴訟，因訴訟目的、性質、功能之差異，其訴訟種類、有無前置程序、當事人地位或應為訴訟行為之期間等，皆可能有不同之規定。行政訴訟法與民事訴訟法雖多有類似之制度，但其具體規範內容，除屬於憲法保障訴訟權具有重要性者外，並非須作一致之規定。基於精簡法條之立法考量，行政訴訟法雖設有準用部分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亦非表示二者須有相同之規定。就送達制度而言，人民權利受寄存送達影響之情形極為複雜，非可一概而論。受寄存送達者，如於文書寄存當日即前往領取，其權利所受影響，即與送達機關於會晤應受送達人時交付文書之送達無異，如增設寄存送達之生效期間，反而

形成差別待遇。反之，於文書寄存多日後始前往領取者，其能主張或維護權利之時間，雖不免縮短，惟人民於行政訴訟之前，既已歷經行政程序與訴願程序，當可預計行政機關或法院有隨時送達文書之可能，如確有因外出工作、旅遊或其他情事而未能即時領取之情形，衡諸情理，亦得預先指定送達代收人或採行其他適當之因應措施，以避免受寄存送達或未能即時領取而影響其權利。故訴願、訴訟文書之寄存送達，其發生送達效力之時間，雖可能影響當事人得為訴訟行為之時機，但立法政策上究應如同現行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三條規定，於寄存送達完畢時發生效力，或應如同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抑或應採較十日為更長或更短之期間，宜由立法者在不牴觸憲法正當程序要求之前提下，裁量決定之，自不能僅因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三條規定未如同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二項設有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送達效力之規定，即遽認違反平等原則。

送達制度攸關憲法保障人民訴願及訴訟權是否能具體落實。鑑於人民可能因外出工作、旅遊或其他情事而臨時不在應送達處所，為避免其因外出期間受寄存送達，不及知悉寄存文書之內容，致影響其權利，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二項，增訂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之規定，係就人民訴訟權所為更加妥善之保障。立法機關就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未與上開民事訴訟法設有相同規定，基於上開說明，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三條規定所設之程序及方式，雖已符合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並無違於平等原則，然為求人民訴願及訴訟權獲得更為妥適、有效之保障，相關機關允宜考量訴願及行政訴訟文書送達方式之與時俱進，兼顧現代社會生活型態及人民工作狀況，以及整體法律制度之體系正義，就現行訴願及行政訴訟關於送達制度適時檢討以為因應，併此指明。

大法官會議主席	大法官	賴英照
	大法官	謝在全
		徐璧湖
		林子儀
		許宗力
		許玉秀
		林錫堯
		池啟明
		李震山
		蔡清遊
		黃茂榮
		陳 敏
		葉百修
		陳春生
		陳新民



發行人：林聰賢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114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